

宁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宁征预公告字〔2023〕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规定，现将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位置

拟征收宗地一位于宁陵县城郊乡四门庄村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陵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政府办、检察院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城郊乡等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地块进行现状调查，调查内容包括：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征收土地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，请互相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